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會議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4 樓
(遠雄 U-TOWN 展覽一館)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5
伍、散會	5

附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
附件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
附件三：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明細.....	13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14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19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22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7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4 樓(遠雄 U-TOWN 展覽一館)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三) 全面改選董事案。

(四)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說 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一〇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為配合興櫃之申請及落實公司治理，擬辦理全面提前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次擬選任第四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且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新選任之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其任期自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四)本次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〇九年十月十三日董事會提名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性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現職
董事	歐耿良	7,44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要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博士主要經歷 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院長現職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通泰積體電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現職
董事	陳明賢	500,000	<p>1. 主要學歷</p> <p>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國立高雄工專電子工程科</p> <p>2. 主要經歷</p> <p>康美得光學/業務經理</p> <p>3. 現職</p> <p>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大中華區業務部副總經理 Shine Optical Holding Groups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香港精華光學有限公司/董事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董事	李旭東	100,000	<p>1. 主要學歷</p> <p>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國立高雄工專電子科</p> <p>2. 主要經歷</p> <p>大華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大華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經紀業務部/副總經理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總經理</p> <p>3. 現職</p> <p>華電聯網(股)公司 /獨立董事</p>
董事	邱琦瑛	0	<p>1. 主要學歷</p> <p>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p> <p>2. 主要經歷</p> <p>Senior Counsel, <i>Akin Gump Strauss Hauer & Feld LLP</i> 行政院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委員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監察人</p> <p>3. 現職</p> <p>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p>
獨立董事	劉玄哲	0	<p>1. 主要學歷</p> <p>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技術學程企業管理組/碩士</p> <p>2. 主要經歷</p> <p>第一金證券投資銀行事業群/副總經理 兆豐證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專業副總經理</p> <p>3. 現職</p> <p>鮮活控股(股)公司董事會/特別助理</p>
獨立董事	邱欽堂	0	1. 主要學歷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現職
			<p>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研究所/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史隆管理研究所/碩士</p> <p>2. 主要經歷 匯豐銀行 資深副總裁/企業金融同業處負責人/台北分公司負責人 遠銀租賃(股)公司/董事 美國商業銀行/企金處負責人/執行副總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兼任副教授 東吳大學商學院/兼任副教授 逢甲大學商學院/兼任副教授</p> <p>3. 現職 中印尼文化經濟協會/監事</p>
獨立董事	陳宗樞	0	<p>1. 主要學歷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p> <p>2. 主要經歷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企業金融部承銷作業處/資深經理(副總裁)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上市部門/審查專員</p> <p>3. 現職 無</p>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三)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明細，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第八條	股份之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股務事項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u>	股份之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u>若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u>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第十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第十一條	(略)。 本公司股票 <u>上市(櫃)</u> 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略)。 本公司股票 <u>公開發行</u> 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董事及 <u>監察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 <u>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 <u>監察人二至三人</u> ，任期三年， <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u> ，連選得連任。本公司 <u>公開發行</u> 後，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 <u>公開發行</u> 後，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u> ，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	<p>(略)。</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因業務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略)。</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得</u>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後後施行之。</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p> <p>本公司因業務營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實際情形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公司如有獲利，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公司如有獲利，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實際情形修訂。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含)為<u>董事</u>酬勞。員工酬勞及<u>董事</u>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u>董事</u>酬勞。</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含)為<u>董監</u>酬勞。員工酬勞及<u>董監</u>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u>董監</u>酬勞。</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實際情形修訂。
第二十一條	<p>(略)。</p> <p>前項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p>	<p>(略)。</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前項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p>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 <u>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第二十三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u>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 (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條次。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本辦法名稱。
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3.	董事之資格 3.1~3.4 略。	<p>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格 3.1~3.4 略。</p> <p><u>3.5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p> <p style="margin-left: 2em;">3.5.1 誠信踏實。</p> <p style="margin-left: 2em;">3.5.2 公正判斷。</p> <p style="margin-left: 2em;">3.5.3 專業知識。</p> <p style="margin-left: 2em;">3.5.4 豐富之經驗。</p> <p style="margin-left: 2em;">3.5.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u>3.6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p> <p><u>3.7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u>3.8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3.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p> <p>2. 刪除 3.5~3.9 條文。</p>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4.	<p>獨立董事資格 4.1~4.2 略。</p> <p><u>5.1</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獨立董事資格 4.1~4.2 略。</p> <p><u>4.3</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 4.3 條文並調整為 5.1。</p>
5.	<p><u>選舉</u></p> <p><u>5.1</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5.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5.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選舉</u></p> <p><u>5.1</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5.2</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u>相關規定或<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u>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5.3</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p> <p>2. 刪除原 5.3 條文，爰調整原 5.1~5.2 條文為 5.2~5.3。</p>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6.	<p>選舉程序</p> <p>6.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6.2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6.3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6.4 略。</p> <p><u>6.5</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u>6.5.1</u>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u>6.5.2</u>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u>6.5.3</u>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u>6.5.4</u>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u>6.5.5</u>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6.6</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u>6.7</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選舉程序</p> <p>6.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6.2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6.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6.4 略。</p> <p><u>6.5</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u>6.6</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u>6.6.1</u>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u>6.6.2</u>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u>6.6.3</u>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p> <p>2. 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6.5條文。</p> <p>3. 調整原6.6~6.8條文為6.5~6.7。</p>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u>6.6.4</u> 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u>，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u>6.6.5</u>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6.6.6</u>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u>6.7</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u>6.8</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7.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	原條文 9 變更為 7。
8.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p>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不時不另選舉監察人。</u>	<p>1.增列修訂項次及日期。</p> <p>2.原條文 10 變更為 8。</p>
9.	刪除。	<u>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u>	刪除。
10.	刪除。	<u>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u>	刪除。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明細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稱
董事	陳明賢	精華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Shine Optical Holding Groups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香港精華光學有限公司/董事 寶雅國際(股)公司/董事
董事	李旭東	華電聯網(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邱琦瑛	遠見科技(股)公司/董事 芯鼎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凌陽創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劉玄哲	欣耀生醫(股)公司/董事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為「3D GLOBAL BIOTECH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102010乳品製造業。
- 2、C110010飲料製造業。
- 3、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 4、C802080環境用藥製造業。
- 5、C802090清潔用品製造業。
- 6、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
- 7、C901010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8、F103010飼料批發業。
- 9、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 10、F107050肥料批發業。
- 11、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12、F107080環境用藥批發業。
- 13、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 14、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 15、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 16、F207050肥料零售業。
- 17、F207080環境用藥零售業。
- 18、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 19、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 20、F208050乙類成藥零售業。
- 21、F401010國際貿易業。
- 22、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23、I103060管理顧問業。

24、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25、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26、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27、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28、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29、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30、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1、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32、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3、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4、CD01050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5、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36、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37、CG01010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38、CQ01010模具製造業
39、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40、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41、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42、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普通股一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金額

新台幣1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專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若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於董事會提案後，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再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因業務營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公司如有獲利，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含)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

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0.5元時，得不分配盈餘。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得採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總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12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2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4年2月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2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13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3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9年8月18日。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1. 訂定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3. 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格

3.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3.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3.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3.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3.2.1 營運判斷能力。

3.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2.3 經營管理能力。

3.2.4 危機處理能力。

3.2.5 產業知識。

3.2.6 國際市場觀。

3.2.7 領導能力。

3.2.8 決策能力。

3.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4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3.5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3.5.1 誠信踏實。

3.5.2 公正判斷。

3.5.3 專業知識。

3.5.4 豐富之經驗。

3.5.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3.6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7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3.8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4. 獨立董事資格

- 4.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4.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4.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5. 選舉

- 5.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5.2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5.3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 選舉程序

- 6.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6.2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6.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6.4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6.5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6.6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6.6.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6.6.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6.6.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6.6.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6.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6.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6.7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6.8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7.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8.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不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9.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10.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凡本公司召開之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3.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3.3.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3.4.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5.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3.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3.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3.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

-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7.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7.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

-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議案討論

-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1. 股東發言

-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2.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12.3.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2.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

-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13.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3.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3.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3.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3.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4. 選舉事項

-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

-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5.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6. 對外公告

- 16.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6.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7.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8. 休息、續行集會

- 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8.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9.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0.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39,7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3,97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持有法定成數(10%)：5,397,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持有法定成數(1%)：539,700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10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歐耿良	7,445,000	13.79%
董事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彥臻	10,000,000	18.53%
董事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路景琳		
董事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代表人：洪傳岳	2,500,000	4.63%
董事	林維俊	0	0
董事	劉美安	0	0
董事	邱仲峯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9,945,000	36.95%
監察人	玉山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文涼	2,000,000	3.71%
監察人	郭靜樺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2,000,000	3.71%